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呂孟苓

電話：02-27208889分機8611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2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20111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原函及招生簡章各1份 (25360429\_1120111628\_1\_ATTACH1.pdf、25360429\_1120111628\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教保中心）112學年度招生資訊一案，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依據保安警察第一總隊112年3月25日保人字第11200009412號函辦理。
- 二、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教保托育協會辦理之教保中心，將提供本府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請轉知同仁如有送托需求，請於112年4月20日（星期四）前完成線上報名。
- 三、檢附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前開原函及招生簡章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電 2023/03/27 文  
交 14:54:59 章

（人事處代決）

弘道國中 1120327



\*OGAA1126002182\*